



普通投资者交易前风险提示函

版本号：202002

尊敬的投资者：

基金投资存在投资风险，可能导致本金亏损。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特向投资者告知如下信息及风险，请您/贵司在投资基金前务必完整阅读本风险提示并签字确认：

一、基金投资的固有风险可能会导致本金亏损，包括但不限于：

1、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但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本金亏损。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将有可能出现本金亏损，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其可能导致的本金亏损也就越大。

2、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从而可能导致本金亏损，具体包括市场风险、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合规风险和巨额赎回等。

3、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其无法规避基金投资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4、具体产品的投资风险请参见您所购买产品的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购买产品前，请务必确认您已知悉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保您所该买之产品与您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相一致。

二、请您在购买产品前认真了解该产品相关信息，了解具体基金特有的风险以及限制您权利行使期限或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

本公司旗下全部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均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关于限制投资者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请您重点关注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等章节包括赎回的数额限制、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巨额赎回等有关限制赎回权利的内容；对于定期开放式基金，请您同时关注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的运作周期、自由开放期、受限开放期和封闭期、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中相关限制投资者权利行使期限的内容。

对于因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基金相关的争议，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的，将通过基金合同所约定的仲裁机构，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具体仲裁机构名称详见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章节。

三、本公司对您的销售适当性匹配意见。

本公司对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并根据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对其适合购买的基金产品做出判断。投资人应当在了解基金情况，听取本公司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对产品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基金产品的风险评级越高，其可能导致的本金亏损也就越大，请投资者在购买产品前认真了解该产品相关信息，关注产品风险与自身的匹配情况，按照本公司官网披露的匹配规则，当您所购买基金的风险评级超出您的风险承受能力时，本公司将通过系统提示警示您风险不匹配的相关风险、请您请务必仔细阅读、确认，谨慎决策。

想进一步详细了解本公司的销售适当性匹配规则，可登陆本公司官网进行阅读：www.igwfmc.com 或拨打本公司客户热线咨询：400-8888-606

四、敬请关注本公司日常披露的信息，了解本公司经营情况和产品风险评级变化情况。

若本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了可能严重影响持有人利益或影响持有人判断的重大情形，本公司会严格按照法规要求及时进行披露。

五、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旗下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投资者签字/签章：
(公章/预留印鉴)

年 月 日